

開課資訊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託學校會銜核發 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回訓課程講習

(未取得執業證者之 16 小時回訓)

115 年度開班一覽表

更新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

開課資訊	期別	班別	上課日期
招生中	CR111501	台北假日班 (8:30-17:30)	預計 115 年 12 月 (約 15-20 人開班)

未取得執業證者

淡江大學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回訓課程講習訓練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暨「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在使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修習營建管理法令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以及修習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等課程，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淡江大學

伍、受訓資格：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國土署(原營建署)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 一、每梯(期)招生名額為 60 名。
- 二、CR111501：預計 115 年 12 月開班(15~20 人開班)。

柒、課程內容：

營建管理法令 3 小時；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8 小時；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4 小時；工地治安 1 小時；考試 1 小時；以上共計 17 小時。

捌、上課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聯絡電話：(02)2321-6320#8869 陳小姐 傳真：(02)2321-4036。

網址：<https://www.oce.tku.edu.tw>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玖、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 (一)請假時數超過 2 小時者。
 - (二)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 2 小時者。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考試時間 60 分鐘，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並以 1 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回訓課程。

拾、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回訓人員講習合格者，按梯(期)次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 1)，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半年內 2 寸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光面紙)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繳交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
- 三、繳交學費新台幣 3,200 元整(上課後另需繳交執業證核發費用 500 元)。
- 四、填寫具結書(附件 2)。
-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 2 種：

1.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櫃檯)。
聯絡電話：(02) 2321-6320 轉 8869 陳小姐、傳真：(02) 2321-4036。
2. 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料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
3.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4.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20:30 (12:00 至 13:00 休息時間)。
5.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 初審核可並已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即通知限期補件；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 9 成費用。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 103.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協調延期或退費。
7.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回訓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回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回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